证券代码：836224　　证券简称：能之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6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尹芝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